股票代碼：5704

查詢本年報資料網址：
(https：//mops.twse.com.tw)

知本老爺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度年報

hotel royal
chihpen
知本老爺酒店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日刊印

壹、本公司發言人

姓名：盧炳宏
職稱：財務長
電話：(089)510-680EXT830
傳真：(089)511-811
電子郵件信箱：jacky.lu@cp.hotelroyal.com.tw
代理發言人：
姓名：傅麗香
職稱：會計經理
電話：(089)510-680EXT871
傳真：(089)510-616
電子郵件信箱：lika.fu@cp.hotelroyal.com.tw

貳、本公司及業務單位地址及電話

本　公　司：台東縣卑南鄉溫泉村龍泉路 113 巷 23 號　(089)510-680
台北業務單位：台北市中山北路 1 段 27 號 4 樓　(02)2541-1999
高雄業務單位：高雄市新興區和平一路 219 號 5 樓之 1　(07)223-6117

參、股票過戶機構

名　稱：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地　址：臺北市建國北路 1 段 96 號地下一樓
電　話：(02)2504-8125
網　址：www.tssco.com.tw

肆、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阮呂曼玉、林雅慧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電　話：(02)2729-6666　傳真：(02)2729-6686
網　址：www.pwc.tw

伍、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陸、公司網址

網　址：https://www.hotelroyal.com.tw/zh-tw/chihpen/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 1

貳、公司治理報告 ---------- 3
一、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 3
(一)董事資料 ---------- 3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 8
二、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 9
(一)董事之酬金 ---------- 9
(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 11
(三)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 ---------- 12
(四)配發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 13
(五)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率之分析 ---------- 13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14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 14
(二)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15
(三)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 15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18
(五)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 21
(六)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 ---------- 23
(七)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 31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 33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 34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 35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 ---------- 36
(十二)董事進修情形 ---------- 37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 37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 37
六、公司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相關資訊 ---------- 38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 39

八、持股比例佔前十大股東間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關係之資訊 ---------- 40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 ---------- 41

參、募資情形 ---------- 42
一、股本來源 ---------- 42
二、主要股東名單 ---------- 43
三、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 44
四、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 44
五、員工及董事酬勞 ---------- 44
(一)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 44
(二)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之會計處理 ---------- 44
(三)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 44
(四)前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 ---------- 44
六、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 45
七、公司債辦理情形 ---------- 45
八、特別股辦理情形 ---------- 45
九、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 45
十、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 45
十一、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 45
十二、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 45
(一)計畫內容 ---------- 45
(二)執行情形 ---------- 45

肆、營運概況 ---------- 46
一、業務內容 ---------- 46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 47
三、從業員工資料 ---------- 50
四、環保支出資訊 ---------- 50
五、勞資關係 ---------- 51
六、資通安全管理 ---------- 52
七、重要契約 ---------- 52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評估 ---------- 53
一、財務狀況分析 ---------- 53
二、財務績效分析 ---------- 54
三、現金流量分析 ---------- 54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 55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 55
六、風險事項評估 ---------- 55
七、其他重要事項 ---------- 56

陸、特別記載事項 ---------- 56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 56
二、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 56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 56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者 ---------- 56

壹、致股東報告書

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謹將本公司一一三年度之營運概況簡述如下：

一、營業報告

全年度住房率 59.40%、平均房價 NT$5,220、住房總數 39,567 間，較去年(74.02%、NT$5,700、49,172 間)減少 14.62%、減少 NT$480、減少 9,605 間。客房收入 213,617 仟元、餐飲收入 108,996 仟元、其它收入 28,902 仟元,全年營收 351,515 仟元,較一一二年度減少 115,670 仟元(衰退 24.76%)。

二、損益報告

一一三年度稅後淨利 15,887 仟元，每股盈餘 0.41 元，較一一二年度各減少 99,882 仟元、2.57 元。

三、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四、本年度營業計畫概要營運重點

(一)穩定散客基本量

1.持續操作官網早鳥優惠訂房專案。

2.淡季針對已售出住宿券商品加碼優惠。

3.持續針對常客提供特殊禮遇。

4.增加暑假早鳥訂房專案。

(二)國內團體旅遊開發

1.增加集散成團旅行社通路。

2.包裝特殊體驗行程專案爭取小公司團體旅遊。

3.持續配合通路包裝特色鐵道專案。

(三)IN BOUND市場已恢復疫情前量體

1.維持原有合作通路簽約。

2.增加新合作地接旅行社簽約。

(四)2025年行銷活動規劃

1. 年度連續假期(節慶)主題式活動規劃與行銷。
2. 針對特定對象包裝專案行銷與舉辦活動。
3. 增加酋長鐵板燒主題餐飲活動。
4. 持續針對船歌餐廳包裝主題專案曝光與銷售。
5. 配合集團年度主題專案及旅展宣傳及銷售。
6. 持續舉辦藝文講座及公益馬拉松活動。
7. 增加酋長及船歌餐券團購優惠。

五、營運目標：

2025 年東部旅遊需求逐步走出 20240403 花蓮地震的陰影，前來台東旅遊的意願比較花蓮增加，與政府部門及民間企業陸續舉辦大型活動與賽事有關，入境旅遊的人數除了中國以外也快速恢復中。自第二季起影響國內旅遊需求的關鍵因素為美國貿易關稅政策所帶動的經濟波動，後續的發展仍需持續觀察，也讓消費行為趨於保守，如此的市場環境要提升住房率與平均房價不易，唯有妥善管控營運成本才是獲利的首要關鍵，此外，我們也將計畫硬體設備改裝與修繕以維持市場競爭力。

董事長：廖 年 祈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資料(1)：

114年4月28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之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人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台灣省	廖年祈	男 70歲	111.6.29	3年	90.6.22	1,756,350	4.52%	2,198,373	5.66%	0	0%	0	0%	日本東京大學工學博士 互助營造副董事長	老爺管顧董事長 老爺商務會館董事長	董事	廖年毅	兄弟	無
副董事長	台灣省	林兆祥	男 77歲	111.6.29	3年	90.6.22	1,114,053	2.87%	800,053	2.06%	0	0%	0	0%	日本早稻田大學經濟學系 大華投資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無
董事	台灣省	林清波	男 95歲	111.6.29	3年	90.6.22	745,092	1.92%	745,092	1.92%	580,975	1.49%	0	0%	日本近畿大學法學部 台北老爺大酒店董事長	台北老爺大酒店董事長 互助營造總裁	董事	林佩薰	父女	無
董事	台灣省	林炎煌	男 77歲	111.6.29	3年	90.6.22	2,843,764	7.32%	1,643,764	4.23%	1,480,000	3.81%	2,400,000	6.18%	哈佛大學進修班 長穎投資開發董事長	娜路彎大酒店董事長	董事	邱魏叔雲	配偶	無
董事	台灣省	邱魏叔雲	女 73歲	111.6.29	3年	90.6.22	2,663,447	6.85%	1,480,000	3.81%	1,643,764	4.23%	0	0%	哈佛大學進修班 長聯投資開發董事長	娜路彎大酒店董事	董事	林炎煌	配偶	無
董事	台灣省	林佩薰	女 61歲	111.6.29	3年	107.6.28	1,409,381	3.63%	1,409,381	3.63%	0	0%	0	0%	淡江大學東方語文學系	台北老爺大酒店常務董事	董事	林清波	父女	無
董事	台灣省	廖年毅	男 64歲	111.6.29	3年	107.6.28	1,773,822	4.56%	2,215,844	5.70%	0	0%	0	0%	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土木工程博士	安大營造(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長	廖年祈	兄弟	無
董事	台灣省	和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111.6.29	3年	108.6.20	2,818,181	7.25%	2,818,181	7.25%	0	0%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無	無	無
董事代表人	台灣省	林志聖	男 66歲	-	-	-	0	0%	0	0%	0	0%	0	0%	美國南加大土木管理碩士	和睦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	林清波	父子	無
董事	台灣省	互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	111.8.24	3年	111.8.24	1,211,301	3.12%	1,211,301	3.12%	0	0%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無	無	無
董事代表人	台灣省	傅貴貞	女 70歲	-	-	-	0	0%	0	0%	0	0%	0	0%	台灣大學經濟系	互助總管理處副處長	無	無	無	無
董事	台灣省	老爺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	111.8.24	3年	111.8.24	3,088,189	7.95%	3,088,189	7.95%	0	0%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無	無	無
董事代表人	台灣省	黃珠英	女 57歲	-	-	-	0	0%	0	0%	0	0%	0	0%	老爺管理顧問(股)公司協理	老爺管理顧問(股)公司副總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之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人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台灣省	戴興鉦	男 69歲	111.6.29	3年	105.6.29	0	0%	0	0%	0	0%	0	0%	台灣大學財金所碩士 中華稅協副理事長	健鼎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台灣省	許宗熙	男 74歲	111.6.29	3年	105.6.29	0	0%	0	0%	0	0%	0	0%	日本早稻田大學理工學部建築學科碩士 內政部建築技術案審議委員會審議委員	許宗熙建築師事務所負責人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台灣省	陳國華	男 50歲	111.6.29	3年	111.6.29	0	0%	0	0%	0	0%	0	0%	美國波士頓大學法學碩士 建業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	安博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無	無	無	無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和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林志聖(30.75%)、李盈陵(5.23%)、王蓬欽受託信託財產專戶(25.95%)、林佩薰(18.83%)、林佩瑾(18.82%)
互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林志聖(20.20%)、廖年祈(27.42%)
老爺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林志聖(17.48%)、廖年祈(19.30%)

(二)董事資料(2)：

1.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114 年 4 月 28 日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1)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廖年祈			✓				✓	✓	✓	✓		✓		✓	✓	0
林兆祥			✓	✓	✓		✓	✓	✓	✓	✓	✓	✓	✓	✓	0
林清波			✓				✓	✓	✓	✓		✓		✓	✓	0
林炎煌			✓	✓			✓	✓	✓	✓	✓	✓		✓	✓	0
邱魏叔雲			✓	✓			✓	✓	✓	✓	✓	✓		✓	✓	0
林佩薰			✓				✓	✓	✓	✓		✓		✓	✓	0
廖年毅			✓				✓	✓	✓	✓		✓		✓	✓	0
和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0
互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0
老爺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0
戴興鉦		✓	✓	✓	✓	✓	✓	✓	✓	✓	✓	✓	✓	✓	✓	1
許宗熙	✓	✓	✓	✓	✓	✓	✓	✓	✓	✓	✓	✓	✓	✓	✓	0
陳國華		✓	✓	✓	✓	✓	✓	✓	✓	✓	✓	✓	✓	✓	✓	2

註1：各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之法人股東之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或是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台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12)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2.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獨立性：

(1)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董事之選任，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之標準：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本公司具體目標，係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保障股東權益、強化董事會職能、發揮監察人功能、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提昇資訊透明度。董事會成員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依多元化方針選任董事成員。

(2)董事會獨立性：目前本公司董事會十三席董事成員為9名男性成員，4名女性成員；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組成包含各類別之專業背景，適時提供本公司多元化經營方針建議。

董事成員學經歷可參考年報第6頁董事資料；董事會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政策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公司之董事會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及對公司、股東負責，在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董事會皆依照法令、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等，據以行使職權。

公司已建立董事會績效評估制度，每年執行一次董事會內部自評及董事成員考核自評；董事會績效評估，評估項目包含A.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B.董事會決策品質、C.董事會組成與結構、D.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及 E.內部控制等五大面向；而董事成員自評考核，則包含A.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B.董事職責認知、C.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D.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E.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及F.內部控制等六大面向。上述之相關考自評核結果於提報董事會後，皆揭露於本公司年報及官網。

另外，為讓投資大眾充分了解本公司其餘董事會運作情形，也已在本公司年報、官網或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相關訊息：A.董事會成員參與開會出席狀況；B.董事會議案及決議；C.董事持續進修情形；D.董事成員之持股變化(持股比率、股份轉讓及質權之設定等)情形(請參閱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4 年 4 月 28 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學歷	主要經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台灣省	劉祖寧	男	105/3/23	0	0.00%	0	0.00%	0	0.00%	舊金山市立大學 旅館管理系	老爺集團業務中心 總監 礁溪老爺大酒店 行銷業務協理	無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台灣省	林富祥	男	102/5/1	0	0.00%	0	0.00%	0	0.00%	台灣省警察學校 九十三期畢業	礁溪老爺大酒店 客房部協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營運總監	台灣省	林秋名	男	111/4/1	0	0.00%	0	0.00%	0	0.00%	景文科技大學 旅館管理科	老爺榮康(股)公司 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台灣省	丘雯	女	104/5/8	59	0.00%	0	0.00%	0	0.00%	銘傳商業專科學校 三年制商業文書科	知本老爺大酒店 客房部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台灣省	林信全	男	110/10/1	0	0.00%	0	0.00%	0	0.00%	台灣教育學院附屬 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教院附工)	南港老爺行旅 工程部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財務長	台灣省	盧炳宏	男	99/12/23	0	0.00%	0	0.00%	0	0.00%	台北商業技術學院 應用商學系	知本老爺大酒店 副財務長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台灣省	楊炳文	男	113/3/1	0	0.00%	0	0.00%	0	0.00%	屏東大仁技術學院 餐飲管理系	知本老爺大酒店 餐飲部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台灣省	呂美珠	女	113/3/1	1,148	0.00%	0	0.00%	0	0.00%	台北商業技術學院 應用商學系	知本老爺大酒店 休閒部資深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台灣省	蔡娟娟	女	113/3/1	0	0.00%	0	0.00%	0	0.00%	台東農工 農場經營科	知本老爺大酒店 採購資深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台灣省	金皓	女	113/3/1	0	0.00%	0	0.00%	0	0.00%	東吳大學 英文系	知本老爺大酒店 管理部資深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創意總監	台灣省	張佳婷	女	113/3/1	0	0.00%	0	0.00%	0	0.00%	台北稻江商職 廣告設計科	知本老爺大酒店 美宣資深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二、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9）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註10）
		報酬(A)（註1）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2）		業務執行費用(D)（註3）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4）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6）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6）	
董事長	廖年祈	1,200	0	0	0	113	0	30	0	8.45%	0	0	0	0	0	0	0	0	0	8.45%	0	無
副董事長	林兆祥	300	0	0	0	68	0	25	0	2.47%	0	0	0	0	0	0	0	0	0	2.47%	0	無
董事	林清波	1,200	0	0	0	68	0	30	0	8.17%	0	0	0	0	0	0	0	0	0	8.17%	0	無
董事	林炎煌	300	0	0	0	68	0	30	0	2.51%	0	0	0	0	0	0	0	0	0	2.51%	0	無
董事	邱魏叔雲	0	0	0	0	23	0	30	0	0.33%	0	0	0	0	0	0	0	0	0	0.33%	0	無
董事	林佩薰	0	0	0	0	22	0	30	0	0.33%	0	0	0	0	0	0	0	0	0	0.33%	0	無
董事	廖年毅	0	0	0	0	22	0	30	0	0.33%	0	0	0	0	0	0	0	0	0	0.33%	0	無
董事	和睦投資(股)公司	0	0	0	0	22	0	30	0	0.33%	0	0	0	0	0	0	0	0	0	0.33%	0	無
董事	互助營造(股)公司	0	0	0	0	22	0	30	0	0.33%	0	0	0	0	0	0	0	0	0	0.33%	0	無
董事	老爺大酒店(股)公司	0	0	0	0	22	0	30	0	0.33%	0	0	0	0	0	0	0	0	0	0.33%	0	無
獨立董事	戴興鉦	174	0	0	0	0	0	29	0	1.28%	0	0	0	0	0	0	0	0	0	1.28%	0	無
獨立董事	許宗熙	174	0	0	0	0	0	34	0	1.31%	0	0	0	0	0	0	0	0	0	1.31%	0	無
獨立董事	陳國華	174	0	0	0	0	0	29	0	1.28%	0	0	0	0	0	0	0	0	0	1.28%	0	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 7)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8)H	本公司(註 7)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8)I
低於 1,000,000 元	林兆祥、林炎煌、邱魏叔雲、林佩薰、廖年毅、和睦投資(股)公司、互助營造(股)公司、老爺大酒店(股)公司、戴興鉦、許宗熙、陳國華	NA	林兆祥、林炎煌、邱魏叔雲、林佩薰、廖年毅、和睦投資(股)公司、互助營造(股)公司、老爺大酒店(股)公司、戴興鉦、許宗熙、陳國華	NA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廖年祈、林清波	NA	廖年祈、林清波	NA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無	NA	無	NA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無	NA	無	NA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無	NA	無	NA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無	NA	無	NA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無	NA	無	NA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無	NA	無	NA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無	NA	無	NA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NA	無	NA
總計	13	NA	13	NA

註 1：係 113 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

註 2：係 113 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3：係 113 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4：係 113 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5：係 113 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6：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7：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8：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9：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0：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Ｉ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註1）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註2）		員工酬勞金額(D)（註3）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7）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4）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4)	
總經理	劉祖寧	1,920	0	108	0	722	0	20	0	0	0	17.44%	0	無
副總經理	林富祥	1,188	0	73	0	388	0	15	0	0	0	10.47%	0	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5)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6)E
低於1,000,000元	無	無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林富祥	無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劉祖寧	無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無	無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0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2	無

註1：係113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2：係113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3：係113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113

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 113 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4：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5：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6：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7：稅後純益係指 113 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 113 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8：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三)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註 1)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註 2)		員工酬勞金額(D)(註 3)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8)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註 9)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4)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4)	
總經理	劉祖寧	1,920	0	108	0	722	0	20	0	0	0	17.44%	0	無
副總經理	林富祥	1,188	0	73	0	388	0	15	0	0	0	10.47%	0	無
營運總監	林秋名	1,554	0	87	0	427	0	15	0	0	0	13.11%	0	無
協理	林信全	1,032	0	60	0	295	0	11	0	0	0	8.80%	0	無
主廚	韓國榮	918	0	55	0	176	0	8	0	0	0	7.28%	0	無

註 1：係 113 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2：係 113 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3：係 113 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4：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項酬金總額。

註 6：稅後純益係 113 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7：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

b. 酬金係指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四)配發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總經理	劉祖寧	0	20	20	0.13%
副總經理	林富祥	0	15	15	0.09%
營運總監	林秋名	0	15	15	0.09%
協理	丘雯	0	11	11	0.07%
財務長	盧炳宏	0	11	11	0.07%
協理	林信全	0	11	11	0.07%
協理	楊炳文	0	11	11	0.07%
協理	呂美珠	0	11	11	0.07%
協理	蔡娟娟	0	11	11	0.07%
協理	金皓	0	11	11	0.07%
創意總監	張佳婷	0	11	11	0.07%

註 1：113 年度提撥新台幣 450 仟元員工酬勞，並以現金發放。

註 2：113 年度本公司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15,887 仟元。

(五)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率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酬金總額	總額佔稅後純益比率(%)	酬金總額	總額佔稅後純益比率(%)
董事	4,359	27.44%	6,557	5.66%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4,434	27.91%	4,645	4.01%

本公司董事之車馬費係依董事會出席次數計算支付，盈餘分配政策，標準明訂於公司章程內，本公司經理人之酬金係按本公司薪資辦法執行。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A】，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	廖年祈	6	0	100%	無
副董事長	林兆祥	5	0	83%	無
董事	林清波	3	3	50%	無
董事	林炎煌	6	0	100%	無
董事	邱魏叔雲	6	0	100%	無
董事	林佩薰	6	0	100%	無
董事	廖年毅	6	0	100%	無
董事	和睦投資(股)公司	5	1	83%	無
董事	互助營造(股)公司	6	0	100%	無
董事	老爺大酒店(股)公司	5	1	83%	無
獨立董事	戴興鉦	5	1	83%	無
獨立董事	許宗熙	6	0	100%	無
獨立董事	陳國華	5	1	83%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1、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無此情形。

(2)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2、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議案內容	迴避董事姓名	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本公司飯店經營合約續約案	廖年祈、廖年毅、林志聖、林佩薰	因其皆為老爺管理顧問股份有公司之董監事,而老爺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是為關係人	未參與表決
本公司營業設備修繕規劃案	廖年祈、廖年毅、林志聖、林佩薰	因其皆為安大營造股份有公司之董監事,而安大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是為關係人	未參與表決

3、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請參閱下表(二)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4、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依主管機關之規定，即時公佈相關資訊，使投資人獲得透明及公平之資訊。

(2)提升資訊透明度：本公司致力於提升資訊透明度、注重股東權益，並將董事會重要之決議公告於公司網站中，以提供投資大眾參閱。

(3)董事進修情形：請詳見第 37 頁。

(二)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包括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董事會內部自評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每年執行一次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包括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董事成員自評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三)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本屆委員任期：111 年 6 月 29 日至 114 年 6 月 28 日，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6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註)	備註
獨立董事	戴興鉦	5	1	83%	無
獨立董事	許宗熙	6	0	100%	無
獨立董事	陳國華	5	1	83%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審委會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3.3.14 (第一屆第八次)	1.本公司 112 年第四季內部稽核情形。 2.本公司 112 年度財務報告案。 3.依規定出具 112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案。	經主席徵詢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113.4.11 （第一屆第九次）	1.本公司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情形案。 2.本公司擬自113年第一季起更換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案。	經主席徵詢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113.5.9 （第一屆第十次）	1.本公司113年第一季財務報告案。 2.本公司113年第一季內部稽核情形。	經主席徵詢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113.8.6 （第一屆第十一次）	1.本公司113年第二季財務報告案。 2.本公司113年第二季內部稽核情形。 3.修訂本公司113年度內部稽核計畫案。 4.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經主席徵詢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113.11.6 （第一屆第十二次）	1.本公司113年第三季財務報告案。 2.本公司113年第三季內部稽核情形。 3.本公司飯店經營管理合約續約案。 4.修訂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5.增訂本公司「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案。	經主席徵詢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113.12.19 （第一屆第十三次）	1.訂定本公司「永續資訊之管理作業辦法」案。 2.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準則」案。 3.本公司114年度內部稽核計畫案。 4.本公司114年度營運計畫案。 5.辦理本公司113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經主席徵詢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事。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定期於每次召開之審計委員會，向獨立董事進行稽核業務及稽核結果與其追蹤情形。113年度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如下，獨立董事均無意見：

1.每季向審計委員會報告稽核業務執行情形。

2.查核結束日起一個月內，將內部稽核報告交付審計委員會(獨立董事)查閱。

(二)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於每季的審計委員會會議中報告當計財務報表查核或核閱結果。112年度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溝通情況良好，獨立董事均無意見。

(三)本公司獨立董事、稽核主管均列席每次召開之董事會，稽核主管於每次董事會報告內部稽核業務情形。

(四)113年度內部稽核主管與獨立董事溝通情形如下：

日期	獨立董事	溝通/座談內容	與會人員
113.8.6	戴興鉦、許宗熙、陳國華	討論本公司「內部稽核計劃」時程之安排，建議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安排於同性質項目期間、頻率調增為二次，以提升稽核作業效率。	稽核主管、財會主管

四、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年度工作重點及運作情形：

(一)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運作，以下列事項之監督為主要工作重點：

1.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

2.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

3.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

4.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

5.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

(二)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職權事項如下：

1.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2.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3.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保證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之處理程序。

4.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5.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6.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及提供保證。

7.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8.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9.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10.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11.其他本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三)本公司審計委員會113年度運作情形：

開會日期	議案內容
113.3.14	1.本公司112年第四季內部稽核情形。 2.本公司112年度財務報告案。 3.依規定出具112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案。
113.4.11	1.本公司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情形案。 2.本公司擬自113年第一季起更換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案。
113.5.9	1.本公司113年第一季財務報告案。 2.本公司113年第一季內部稽核情形。
113.8.6	1.本公司113年第二季財務報告案。 2.本公司113年第二季內部稽核情形。 3.修訂本公司113年度內部稽核計畫案。 4.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113.11.6	1.本公司113年第三季財務報告案。 2.本公司113年第三季內部稽核情形。 3.本公司飯店經營管理合約續約案。 4.修訂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5.增訂本公司「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案。
113.12.19	1.訂定本公司「永續資訊之管理作業辦法」案。 2.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準則」案。 3.本公司114年度內部稽核計畫案。 4.本公司114年度營運計畫案。 5.辦理本公司113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將依公司運作實際情況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本公司除委由股務代理機構代為處理外，並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股務專責人員處理相關業務。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本公司隨時掌握董事及大股東股權異動、質設情形。且每月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董事及大股東股權異動、質設情形。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人交易管理、背書保證、資金貸與等皆訂有辦法加以控管。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本公司為建立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漏，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適用對象包含本工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受雇人。其他因身份、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員。	無重大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一)本公司目前共有董事十三席(包含獨立董事三席)。董事會成員多已具備專業飯店經營之經驗。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二)本公司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委員三席，皆為本公司獨立董事。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三)本公司已於109.3.18董事會通過，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	V		(四)本公司內部已自行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查其未擔任本公司之董事，也非本公司之股東，亦未在本公司支薪，非利害關係人，具有其獨立性。	無重大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已於112.5.3董事會通過，設置公司治理主管。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制度並妥善利用公開資訊系統，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能充分瞭解公司之財務業務狀況以及實施公司治理之情形。對於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本公司皆秉持誠信公開原則，提供其需要之財務、業務資訊以便其對公司之經營狀況，作出判斷與進行決策。本公司官方網站建立有相關溝通資訊。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已委託台新綜合證券股務代理部辦理本公司股務及股東會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一)本公司設有官方網站(網址：http:www.hotelroyal.com.tw/chihpen) 揭露本公司財務業務及股東會議事資訊。其他應申報相關訊息可由公開資訊觀測站取得相關揭露訊息。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二)本公司已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三)目前公司申報各季度財務報告及各月份營運情形，皆按規定期限執行，並未提前進行申報及公告。	尚未提前申報及公告。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行、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本公司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或公司網站發佈。 1.員工權益：本公司秉持誠信，依勞基法保障員工合法權益。 2.僱員關懷：提供充實安定員工之福利制度及良好教育訓練制度，與員工建立互信互賴關係。 3.投資者關係：經由公司發言人窗口處理股東建議。 4.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間維持誠信良好關係。 5.關係人之權利：利害關係人得與公司進行溝通，以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 6.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訂定有風險管理政策，有關營運重大政策、投資案、背書保證、資金貸與、銀行融資等重大議案皆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經適當權責部門評估分析及依董事會決議執行，稽核人員亦依風險評估結果擬訂其年度稽核計畫，並確實執行，以落實監督機制及控管各項風險管理之執行。 7.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保持密切的聯繫，隨時告知符合其利益之產品，並確保產品達到預期之可靠性及品質。 8. 董事進修之情形：本公司不定期通知董事相關專業知識進修課程，其進修情形請參閱本年報之董事進修情形(第34頁)。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無。				

(五)薪酬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及運作情形

1. 薪酬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1)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備註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獨立董事	戴興鉦		✓	✓	✓	✓	✓	✓	✓	✓	✓	✓	✓	✓	1	無
獨立董事	許宗熙	✓	✓	✓	✓	✓	✓	✓	✓	✓	✓	✓	✓	✓	0	無
獨立董事	陳國華		✓	✓	✓	✓	✓	✓	✓	✓	✓	✓	✓	✓	2	無

註1：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列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位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9.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台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0.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酬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111年6月29日至114年6月28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2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註)	備註
召集人	戴興鉦	2	0	100%	連任
委員	許宗熙	2	0	100%	連任
委員	陳國華	2	0	100%	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註：

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六)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符合一定條件之公司應揭露氣候相關資訊：

推動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1.本公司已有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 2.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成員包含：執辦室、管理部、採購課及工程部等，執行相關公司治理規範、人才培育規劃、參與社會公益、公司環保節能措施及落實執行政府相關節能減碳計畫等。執行情形定期於週會記錄揭露。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並將會議記錄呈報董事會。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V		1.本公司尚未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但日常營運活動已落實社會責任之執行，包括推動公司治理、嚴守法律規範、提供員工良好工作環境及合理報酬及福利、積極執行環保節能工作，並參與社會公益活動。	尚由董事會研議中，公司未來將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1.本公司在環境永續經營方面，追求發展休閒產業新里程碑，貫徹綠色責任，由內而外循序漸進的追求節能、減碳、低噪音，以保護特有山水資源，促使休閒品質與環境的提升，於 99 年 2 月取得環保旅館標章，成為台灣第一家國際觀光環保旅館。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沖擊低之再生物料？	V		2.本公司致力於源頭改善，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本公司已全部設置二段式省水馬桶、換裝節能燈具、鼓勵房客重複使用浴巾、餐飲廚餘回收、半數以上使用可充電電池，降低危害物質等，來達成原物料及廢棄物減量目標，降低對環境之衝擊。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得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V		3.本公司目前尚未評估氣候變遷對現在及未來之潛在風險與機會，但有關於節能減碳之措施，仍持續執行中。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4.氣候變遷目前已成為投資者與企業都重視之議題，本公司了解氣候變遷除了可能引發天災直接對營運活動影響之外，亦可能導致原物料價格上升，甚至供應中斷等間接影響，因此自營運之初起，即使用熱交換系統避免鍋爐燃燒油料、大廳採光罩帷玻璃遮陽系統降低室內溫度達到節能之功效，並積極關注各項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議題，每月記錄用水量及廢棄物重量，進而控制並減少其使用量。99 年配合經濟部能源局「禁用白熾燈泡計畫」，開始推動全面停止使用白熾燈泡，並於 100 年 3 月完成配置 LED 省電電燈工程。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訂相關管理政策與程序？	V		1.本公司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相關員工任免、薪酬均依照本公司內控制度管理辦法，並將相關資訊透過公開管道，讓員工充分瞭解，落實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本公司遵循國際公約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雇傭與就業歧視等。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2.本公司每年均執行員工績效考核，年節、生日均有事宜之福利措施，且經營績效配合考核成果，適當反應於員工薪酬及福利。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3.本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之災害。在心靈健康上，設有書屋提供大量書籍予員工借閱，並不定期舉辦各項心靈補給講座，滋養員工心靈。在工作安全上，本公司藉由持續的教育訓練與宣導，養成員工緊急應變能力及安全觀念，加強員工認知能力，降低不安全行為造成意外事故的發生。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4.本公司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發展培訓計畫。將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政策中，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無重大差異。
(五)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5.本公司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無重大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6.本公司與供應商往來之前，確實評估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之紀錄，避免本公司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內容須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經營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為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1.本公司尚未編製永續經營報告書。但是，公司日常營運活動已落實社會責任之執行，包括推動公司治理、嚴守法律規範、提供員工良好工作環境及合理報酬及福利、積極執行環保節能工作，並參與社會公益活動。	尚由董事會研議中，待未來將依法令規定，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及相關規章仍持續研擬制定中。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永續發展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本公司對環保、安全及衛生等領域相當重視，因此，於99年2月份獲得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頒發「環保旅館」標章。爲有效保育珍貴溫泉資源，重視溫泉泉質衛生、公共安全、設施和設備維護逐一審核檢驗，於108年12月份獲台東縣政府核發「溫泉標章」。推動防火安全防制事宜有成，於91年起連續獲得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財團法人消防教育研討基金會頒發「防火標章」，並於107年獲頒第六度符合防火標章審查評鑑標準。本公司為了預防重大異常事故發生時，能正確、迅速且有效的控制災害及保護員工的安全，除了針對新進員工進行教育訓練外，針對消防編組人員每月進行實際演練，全體員工進行滅火器使用訓練以及災害擴大時的疏散演練。 (二)本公司積極為地球盡一份心力，舉辦沙灘淨灘、二手物品回收再利用、節能低碳單車等活動。並珍惜水資源、節水績效卓著 101 年 10 月積極配合經濟部水利署「民生及公共節水經驗分享研習會」分享節水實務經驗，喚醒人類齊心攜手愛地球的決心。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本公司除提供身心障礙者及低收入戶就業機會，並於101年簽署配合政府募兵制協助促進退除役官士兵就業合作備忘錄，提供適當職缺予志願役退除役官士兵(含眷屬)媒合就業，以安定其退後生活。

(四)積極參與社會公益活動除週年慶之際不定期舉辦「關懷牧心耶誕祈福點燈」、「發起舊衣回收捐贈一粒麥子」等活動。96 年始義賣公益礦泉水，陸續捐贈「台東牧心智能發展協會」、「台東縣生命協會」、「建和書屋」、「世界展望會」、「台東聖母醫院」、「天主教救星教養院」、「阿尼色弗兒童之家」及「紅十字總會日本賑災專戶」等團體。100 年舉辦「小小的夢想」畫作展公益義賣活動，資助阿尼色弗兒童之家附設南投家園之興建。100 年愛心捐贈白米義賣所得，贊助台東馬偕紀念醫院急重症醫院大樓建造，協助強化東部偏鄉醫療水準及品質。102、103 年愛心捐款各壹拾萬元整予社團法人台東生命線協會，協助推展自殺防治工作服務社會造福人群。102 年 9 月捐贈羽絨被阿尼色弗兒童之家院童，以實質物資關懷社會。102 年 12 月響應飢餓三十國際人道救援，舉辦「飢餓 12 捐贈員工一日餐費」，以實際體驗行動及捐款來幫助國內急難家庭的需要。103年捐贈台東家庭扶助中心獎助學金，關懷貧困及受虐兒童推展扶幼工作。104年捐贈台東生命線協會，協助會務發展。104年與陽光基金會合作，安排燒燙傷小朋友-小柔全家人享受睽違已久的母親節大餐，重拾母親歡笑。105 年酒店董監事捐出酬勞共六十萬予台東生命線協會，積極協助會務發展。106 年協辦「看見福爾摩沙齊柏林空中攝影公益巡迴展」，8/19-10/22 於台東縣文化處展出，展出期間贊助知本學區溫泉國小、知本國小及建和國小共約 200 名學童前往觀賞學習。109 年與台灣世界展望會合做公益活動「終止兒童受爆 彩繪幸福未來」，2/1-8/31 累計捐款成果有新增認養國內兒童 7 名、國外兒童 1 名，定期捐款有投資豐盛 9 名、助學 11 名、兒童守護天使 3 名，現金捐款 142,850 元，成績斐然。

(五)投入教育資源扶持關懷偏鄉學子，98 年至今起長期實施碳粉匣定期回收所得捐贈公益團體「心路基金會」，以實質協助弱勢學童，100 年大力支持蘭嶼高中辦理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職業試探參觀活動。101 年贊助宜蘭青少年國樂團「夏戀知本音樂會」環島圓夢表演。103 年協助知本國中辦理生涯發展教育參訪活動、知本國小用餐禮儀課程學習。103 年捐贈童書一批給特教班學生，協助閱讀教學推展。101 年參與「雲端愛筵圓夢計畫」指導長濱鄉忠勇國小糕點製作、103 年提供蘭嶼國小學童烘焙體驗活動。101 至 102 年連續參與財團法人新希望基金會「城市有愛公益勸募活動」，協助弱勢貧困家庭助學工作。104 年暑假知本國小及溫泉國小校外教學發揮創意合力彩繪酒店外牆。104 年贊助台灣揚琴樂團「2016 年花東校園與社區推廣音樂會」。105 年終參與台灣世界展望會東區辦事處招募資助計畫，結合台東縣成功中心孩童繪畫創作製成卡片，酒店搭配贈送福袋，獲得旅客大力支持參與資助，活動結束於 106 年二月前往成功中心關懷孩童；106 年終，酒店梅花鹿舉辦命名活動，安排成功中心孩童校外教學-彩繪梅花鹿的家，讓孩童體驗第一次泡湯，同年聖誕節，酒店舉辦聖誕公益路跑以募集的報名費外，由酒店捐贈新台幣十萬元整支助台灣世界展望會東區辦事處投入成功中心 107 年綜合才藝學習方案。109 年交通部觀光局定調為脊梁山脈旅遊年，也推廣了很多山區旅遊路線，而此年紀錄台灣黑熊的紀錄電影上映，台東戲院雖然沒有播放，為此飯店特地電影包場邀請大知本地區孩童報名觀賞，引起學校老師與家長們的關注。

(六)國際事務方面，響應交通部觀光局發起「台灣希望之旅」活動，100年熱心提供住房服務接待日本311地震災民，提升台灣觀光助日形象。102～113年贊助台東縣政府舉辦「台灣國際熱氣球嘉年華」提升國際活動豐富性，105年知本溫泉光雕音樂會更吸引眾多人潮，更安排「孩子的書屋」孩童們體驗熱氣球繫留開心不已。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七)本公司長期以來積極支持地方文藝活動，95 年起長期贊助台東知本社區電台在地節目-「懶得出去在家看書」，並於 102～113 年已舉辦多場藝文講座，免費提供台東縣民參與，已邀請劉梓潔、謝哲青、吳念真、傅月庵、Masa、沈方正、齊柏林、張大春、王建煊、可白、范毅舜、林立青、賴馬、阮光民、大師兄、姜泰宇、吳惠菁等知名作家親臨，藉以形成藝文休閒中心，帶動社會良好閱讀風氣。110 年主要藝文講座場次由在地作家齊萱，也就是藝文講座主辦單位-日知協進會的理事長以自身故事所出版的書籍來與讀者分享。104～113 年也協辦臺東縣政府文化多場講座活動接待蔣勳老師。105 年起多元推廣及與地方活動結合，與台灣猛禽研究會合作在飯店內播放生態電影『九九蜂鷹』，且購入『老鷹想飛』公播影片於館內播放。邀請國內知名三鐵選手李筱瑜分享新書外，並代表酒店領跑知本溫泉馬拉松，雖活動因颱風取消，仍引起台東愛好三鐵運動的民眾熱烈響應。106 年舉辦三場藝文講座，尤其配合齊柏林空中攝影公益巡迴展特別邀請馬彼得校長配合展出於文化處演說，這也是知本老爺藝文講座第一次移師酒店外場地舉辦，讓更多民眾參與。年末，酒店贊助長榮交響樂團等國際級演出團隊招待住宿，讓台東民眾睽違三年國本農場音樂會再度舉辦。108 年，配合台東縣台東市日知協進會「美麗城市豐饒幸福」系列活動計畫，接待台灣原聲童聲合唱團首次赴台東市藝文中心演藝廳演出，同時也將這場演唱會向同年驟逝孩子的書屋-陳爸致敬。110 年藝文講座再次走進電影院，以真人故事改編的「聽見歌 再唱」，邀請全台東國小學童報名來觀賞，同一天共約 350 名台東家長與孩童一起來透過電影來認識台灣原聲同聲合唱團成立的故事，場面溫馨，而此次活動也在台東大受好評，後續多個社福團體也陸續包場觀賞。111 年秋天，正當知本賞鷹的季節，再度與台灣猛禽協會舉辦結合賞鷹及分享已歿猛禽協會首屆理事長何華仁生前即開始策劃的版畫冊之講座，不論是接近大自然、賞鷹或者喜歡藝文的參加者，更顯得意義非凡。112 年藝文活動，由於館內陸續有階段性裝修工程，因此藝文活動含一場紀錄片回家吧!原聲與三場藝文講座，均與台東縣文化處合作，於台東市文化中心演講廳進行，參加民眾熱絡。112 年末，蔣勳「文青時代」作品回顧展落腳知本老爺酒店二樓藝廊展出為期四個月。113 年老爺藝文講座首度以品牌掛名贊助由弘典全球顧問創辦的銀光計畫活動於台北舉辦講座推廣熟齡閱讀，邀請千萬講師謝文憲主講，同年謝文憲受邀來台東擔任老爺藝文講座年度講師之一；此外，受邀講師有樂活大叔施昇輝先生，分享投資理財觀念，以及邱一新先生分享旅遊帶來人生新啟發。				
(八)107 年，酒店發起三次公益活動均為台東在地與”醫療”相關之社福團體。首先，為慶祝兒童節，知本老爺與虹牌油漆聯名共同發起”繪進心房”公益活動，並從春季住房專案提撥 5%，捐贈台東縣自閉症協進會，做為自閉症童早期療育課程的基金，捐贈款項共$146,583。並於 5/13 母親節邀請家長及孩童彩繪外牆並享用船歌餐廳午餐及戶外泡湯。年中，夏季住房專案與 BMW 合作,凡住宿租用 BMW 汽車試駕,提撥部分自駕體驗費用,捐贈財團法人創世社會福利基金會,款項為$52,000。另於客房內放置文宣及信封做小額募款及發票捐贈，7/1~11/30 小額募款共$171,640、發票共 1,532 張，本次捐贈金額共$223,640，均作為台東植物人安養院擴建之用。年末，酒店與台東縣卑南鄉公所共同主辦 2018 知本溫泉公益路跑活動，捐贈跑者半數報名費共$200,000 予社團法人臺東縣失智者關懷協會，作為患者日間照護之用。				
(九)108 年，繼創世基金會台東植物人安養院擴建之後，酒店於 5/20-8/31 與 BALMUDA 合作,客房租借空氣清淨機之部分收入及客房植愛袋小額捐款共募得 83,259 元，捐款作為安養院內衛生耗材、營養補給品等項目使用。108 下半年，創世基金會曹慶創辦人更於酒店展出多年來以棉花棒創作的作品，展出義賣期間共募得 17 萬元，作為院內消防設備升級經費。				
(十)109 年 12 月，由飯店主辦的「跑吧!孩子」知本溫泉公益馬拉松賽事邁入第四屆，成功吸引 1200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參賽者報名參加，活動捐款 30 萬元予孩子的書屋，作為持續陪伴及教育孩子之用。配合此活動與飯店專案，與提提顏面膜公司配合限量推出「愛不孤單，勇敢吧孩子」面膜踩印袋組也短時間內認購一空。因疫情延期至 111 年 11 月 6 日的第五屆知本溫泉公益馬拉松，更是吸引超過 1500 位跑者熱情響應，由孩子的書屋陳彥翰代表受贈 50 萬元。值得一提的是，與飯店配合藝術品展售的五千年藝術空間，也捐出象徵努力前進的銅雕作品”女跑者”予孩子的書屋，在企業募款的路程給予實際支持，期待孩子的書屋能募到更多的款項。112 年，由知本老爺酒店主辦的知本溫泉公益馬拉松邁入第六屆，賽道區域首次跨出知本地區往太麻里方向延伸頗受好評外，公益捐贈金額突破往年再創新高，已達 60 萬元。113 年第七屆知本溫泉公益馬拉松賽道挺進金峰鄉，活動版圖再次擴大，且首次開辦身障組，有競速輪椅選手參加，讓知本溫泉公益馬拉松更顯意義非凡，雖然賽前兩天康芮颱風攪局，仍排除萬難成功舉行賽事，本屆捐款金額為 50 萬元。 (十一)110 年逢國本農場八十周年，酒店支持與贊助外，更邀請蔣勳老師參與，由臺東縣永續發展學會規劃首次蔣勳與陳建年同台演出。同年 10 月份，邀請高齡 70 歲的瑜珈阿嬤陳冬蓮女士，推廣長者瑜珈來養身，此次也將活動帶到知本森林遊樂區享受戶外瑜珈的樂趣。次年 111 年 11 月 29 日，逢知本老爺 30 周年慶，蔣勳先生也參與晚會，現場朗誦《願》，令現場來賓感動不已。 (十二)本公司創造許多高品質之就業機會，並以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實施退休金制度、辦理各項員工訓練課程及員工團體保險、安排定期健康檢查等，重視勞工和諧關係。 (十三)於企業志工服務方面，長期認養知本溫泉入口景觀區、溫泉區木棧步道、社區龍泉路路燈等，並進行「一日志工」進行淨山、淨灘等服務，維護社區環境清潔。 (十四)踐履優良企業服務目標，榮獲海內外評選機構及旅客肯定，96 年獲遠見雜誌服務業評鑑休閒飯店類首獎，102 年交通部觀光局優良觀光產業及從業人員表揚，102 年獲蕃薯藤網站票選全台最讚頂級溫泉飯店，103 年獲 Booking.com 旅客評鑑優質渡假酒店，103 年獲 HolidayCeck 推薦最佳飯店，102、103 年獲 tripadvisor 旅行者之選台灣熱門豪華飯店、熱門家庭飯店。 (十五)酒店於 108 年 3 月取得清真認證，由中國回教協會授證穆斯林友善餐廳及餐旅兩項證書，以服務更多國際觀光客。110 年申請續約審核通過。				

本公司氣候相關資訊

一、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1.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2.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3.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4.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5.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6.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7.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依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49344 號函規定，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 50 億元之上市上櫃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應自 116 年起完成盤查資訊揭露，118 年起完成確信資訊揭露。故本公司及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尚不適用應揭露氣候相關資訊之。

8.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9.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另填於1-1及1-2)。	

(一)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依中華民國111年11月28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49344號函規定，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50億元之上市上櫃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應自116年起完成盤查資訊揭露，118年起完成確信資訊揭露。故本公司及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尚不適用應揭露氣候相關資訊之。

1.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敘明溫室氣體最近兩年度之排放量(公噸CO2e)、密集度(公噸 CO2e/百萬元)及資料涵蓋範圍。
依中華民國111年11月28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49344號函規定，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50億元之上市上櫃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應自116年起完成盤查資訊揭露，118年起完成確信資訊揭露。故本公司及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尚不適用應揭露氣候相關資訊之。

註1：直接排放量(範疇一，即直接來自於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能源間接排放量(範疇二，即來自於輸入電力、熱或蒸氣而造成間接之溫室氣體排放)及其他間接排放量(範疇三，即由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註2：直接排放量及能源間接排放量資料涵蓋範圍，應依本準則第10條第2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其他間接排放量資訊得自願揭露。

註3：溫室氣體盤查標準：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Greenhouse Gas Protocol,GHG Protocol)或國際標準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ISO)發布之ISO 14064-1。

註4：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密集度得以每單位產品/服務或營業額計算，惟至少應敘明以營業額(新臺幣百萬元)計算之數據。

2.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敘明截至年報刊印日之最近兩年度確信情形說明，包括確信範圍、確信機構、確信準則及確信意見。
依中華民國111年11月28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49344號函規定，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50億元之上市上櫃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應自116年起完成盤查資訊揭露，118年起完成確信資訊揭露。故本公司及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尚不適用應揭露氣候相關資訊之。

註1：應依本準則第10條第2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若公司未及於年報刊印日取得完整溫室氣體確信意見，應註明「完整確信資訊將於永續報告書揭露」，若公司未編製永續報告書者，則應註明「完整確信資訊將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次一年度年報揭露完整之確信資訊。

註2:確信機構應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訂定之永續報告書確信機構相關規定。

註3：揭露內容可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二)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敘明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依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49344 號函規定，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 50 億元之上市上櫃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應自 116 年起完成盤查資訊揭露，118 年起完成確信資訊揭露。故本公司及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尚不適用應揭露氣候相關資訊之。

註 1：應依本準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

註 2：基準年應為以合併財務報告邊界完成盤查之年度，例如依本準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之令，資本額 100 億元以上 之公司應於 114 年完成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盤查，故基準年為 113 年，倘公司已提前完成合併財務報告之盤查，得以該較早年度為基準年，另基準年之數據得以單一年度或數年度平均值計算之。

註 3：揭露內容可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七)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一)本公司雖未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惟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等均落實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上市相關規章及有關法令，以做為誠信經營之基本。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V		(二)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全體員工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不正當利益，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當利益，或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之情形。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三)本公司基於公平、誠信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並定期透過員工教育訓練宣導誠信經營之精神。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V		(一)於建立商業關係前先行評估該往來對象之合法性，以及是否曾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行為。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職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V	(二)本公司雖未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責單位，惟相關職掌分佈於各部門職掌範疇內，公司上下對於企業責任之履行仍不遺餘力。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三)本公司董事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人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加入討論及表決並予以迴避。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四)本公司已於100年12月29日董事會通過成立薪酬委員會，據以達到監督公司落實誠信經營理念，另為確保落實誠信經營理念，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相關管理辦法及會計制度據以執行，同時設有稽核單位，定期稽核公司各單位相關遵循事項。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五)本公司未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教育訓練。	尚未定期舉辦。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V V	(一)本公司尚未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但已設立總經理信箱。相關人員違反誠信規定將依本公司相關辦法規章懲處。 (二)本公司尚未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本公司設有總經理信箱，接受匿名建議事項，以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	尚未訂定。 尚未訂定。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一)公司尚未訂定誠信經營守則。	尚未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故未揭露於網站。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尚未訂定誠信經營守則。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為交通部觀光局核定之觀光旅館業，在履行社會責任方面，均秉持安全、環保、高品質之理念永續經營。對於顧客之建議及抱怨，皆立即採取處理措施，以負責之態度虛心面對。提供平等雇用之機會，雇用員工時並無性別及種族，並錄用身心殘障人士，視員工之安全及健康為公司重要之資產。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本公司治理單位每季定期與簽證會計師針對財務報表查核事項及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充分溝通討論。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知本老爺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4 年 3 月 12 日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十三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知本老爺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董事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之重要決議：

1.股東會：

會議日期	重要議案摘要	執行情形
113.6.26	1.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
	2.一一二年度盈餘分派承認案。	現金股利每股配發1.5元，除息基準日為113年8月2日，股利發放日為113年8月16日。

2.董事會：

會議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114.5.8	1.通過本公司一一四年第一季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通過提名董事暨獨立董事候選人案。 3.通過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案。 4.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5.通過本公司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並制定「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114.3.12	1.通過一一三年度內控聲明書案。 2.通過本公司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情形案。 3.通過一一三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4.通過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5.通過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案。 6.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7.通過選任本公司第十三屆董事案。 8.通過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案。 4.通過召集本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113.12.19	1.通過本公司飯店經營管理合約續約案。 2.通過訂定本公司「永續資訊之管理作業辦法」案。 3.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準則」案。 4.通過訂定本公司一一四年度內部稽核計劃表案。 5.通過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運計劃案。 6.通過辦理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7.通過暫緩一一四年營業設備修繕規劃案。
113.11.6	1.通過本公司一一三年第三季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通過本公司飯店經營管理合約續約案。 3.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4.通過增訂本公司「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案。 5.通過本公司營業設備修繕規劃案。

會議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113.8.6	1.通過本公司一一三年第二季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通過本公司一一二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分配案。 3.通過本公司飯店經營管理合約續約案。 4.通過修訂本公司一一三年度內部稽核計劃表案。 5.通過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6.通過本公司營業設備修繕規劃案。
113.5.9	1.通過本公司一一三年第一季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113.4.11	1.通過一一二年度盈餘分派案。 2.通過一一二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案。 3.通過更正召集本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4.通過本公司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情形案。 5.通過本公司擬自 113 年第一季起更換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案。
113.3.14	1.通過一一二年度內控聲明書案。 2.通過一一二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3.通過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4.通過一一二年度盈餘分派案。 5.通過召集本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3.薪資報酬委員會：

會議日期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4.3.12	1.一一三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1.無異議照案通過。	1.提報董事會。
113.8.6	1.本公司一一二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分配案。	1.無異議照案通過。	1.提報董事會。
113.3.14	1.一一二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案。	1.無異議照案通過。	1.提報董事會。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無。

(十二)董事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獨立董事	戴興鉦	台灣證券交易所	1.2024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6.0
獨立董事	陳國華	1.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2.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1.113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2.非合意併購之攻防策略與相關公司治理議題	3.0 3.0
法人董事代表人	傅貴貞	1.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2.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3.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4.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1.全人均衡理財-每一個人都做得到的理財方法 2.董監事財報審查與分析 3.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4.營業秘密及資訊安全實務與證券法規	3.0 3.0 3.0 3.0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阮呂曼玉 林雅慧	113.1.1～12.31	1,240	85	

(一)非審計公費內容：主要是為查帳所產生之差旅費、印刷費及運費等。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及 113 年因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調整而更換簽證會計師。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113 年 1 月 1 日		
更換原因說明	因應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調整更換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情況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近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此情形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此情形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物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阮呂曼玉、馮敏娟	阮呂曼玉、林雅慧
委任之日期	112.1.1	113.1.1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此情形	無此情形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此情形	無此情形

六、公司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113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4 年 4 月 28 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	廖年祈	0	0	0	0
副董事長	林兆祥	(128,000)	0	(24,000)	0
董事	林清波	0	0	0	0
董事	林炎煌	(1,200,000)	0	0	0
董事	林佩薰	0	0	0	0
董事	廖年毅	0	0	0	0
董事	和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董事代表人	林志聖	0	0	0	0
董事	邱魏叔雲	(1,200,000)	0	0	0
董事	互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董事代表人	傅貴貞	0	0	0	0
董事	老爺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董事代表人	黃珠英	0	0	0	0
獨立董事	戴興鉦	0	0	0	0
獨立董事	許宗熙	0	0	0	0
獨立董事	陳國華	0	0	0	0
總經理	劉祖寧	0	0	0	0
副總經理	林富祥	0	0	0	0
營運總監	林秋名	0	0	0	0
協理	丘雯	0	0	0	0
協理	林信全	0	0	0	0
協理	楊炳文	0	0	0	0
協理	呂美珠	0	0	0	0
協理	蔡娟娟	0	0	0	0
協理	金皓	0	0	0	0
創意總監	張佳婷	0	0	0	0
財務/會計主管/其他	盧炳宏	0	0	0	0

註：1.本公司無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

(二)股權移轉資訊：無

(三)股權質押資訊：股權質押之相對人並非關係人，故不適用。

八、持股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無
宇基投資(股)公司	3,484,784	8.97%	0	0.00%	0	0.00%	該公司代表人與林清波互為關係人	父子	無
宇基投資代表人：林志聖	0	0.00%	0	0.00%	0	0.00%	與林清波及林佩薰互為關係人	父子	無
老爺大酒店(股)公司	3,088,189	7.95%	0	0.00%	0	0.00%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	本人	無
老爺大酒店代表人：林清波	745,092	1.92%	580,975	1.49%	0	0.00%	與林志聖及林佩薰互為關係人	父子	無
和睦投資(股)公司	2,818,181	7.25%	0	0.00%	0	0.00%	該公司代表人與林清波互為關係人	父子	無
和睦投資代表人：林志聖	0	0.00%	0	0.00%	0	0.00%	與林清波互為關係人	父子	無
長穎開發有限公司	2,400,000	6.18%	0	0.00%	0	0.00%	該公司代表人與邱魏叔雲互為關係人	配偶	無
長穎開發代表人：林炎煌	1,643,764	4.23%	1,480,000	3.81%	2,400,000	6.18%	與邱魏叔雲互為關係人	配偶	無
廖年毅	2,215,844	5.70%	0	0.00%	0	0.00%	與廖年毓、廖年祈及廖年豐互為關係人	兄弟	無
廖年祈	2,198,373	5.66%	0	0.00%	0	0.00%	與廖年毅、廖年毓及廖年豐互為關係人	兄弟	無
廖年豐	2,197,937	5.66%	0	0.00%	0	0.00%	與廖年毅、廖年毓及廖年祈互為關係人	兄弟	無
廖年毓	1,758,573	4.53%	0	0.00%	0	0.00%	與廖年毅、廖年祈及廖年豐互為關係人	兄弟	無
邱魏叔雲	2,680,000	6.90%	2,843,764	7.32%	0	0.00%	與林炎煌互為關係人	配偶	無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華能科技(股)公司	686,400	12.71%	0	0.00%	686,400	12.71%
長榮鋼鐵(股)公司	336,693	0.08%	12,323,793	2.95%	12,660,486	3.04%
大紘科技(股)公司	240,000	1.36%	2,427,703	13.79%	2,667,703	15.15%

註：係公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參、募資情形

一、股本來源：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79.03	10	18,500,000	185,000,000	18,500,000	185,000,000	公司設立資本	無	無
86.10	10	60,000,000	600,000,000	36,275,000	362,750,000	盈轉(註 1) 27,750,000 現增(註 1)150,000,000	無	無
87.08	10	60,000,000	600,000,000	46,432,000	464,320,000	盈轉(註 2)101,570,000	無	無
88.07	10	60,000,000	600,000,000	53,396,800	533,968,000	盈轉(註 3)46,432,000 資轉(註 3)23,216,000	無	無
89.09	10	60,000,000	600,000,000	56,066,640	560,666,400	盈轉(註 4)26,698,400	無	無
90.07	10	60,000,000	600,000,000	57,748,639	577,486,390	盈轉(註 5)16,819,990	無	無
92.07	10	60,000,000	600,000,000	58,903,611	589,036,110	盈轉(註 6)11,549,720	無	無
93.07	10	60,000,000	600,000,000	59,787,165	597,871,650	盈轉(註 7)8,835,540	無	無
99.06	10	60,000,000	600,000,000	38,861,658	388,616,580	減資(註 8)209,255,070	無	無

註 1：本次增資案業於 86 年 10 月 29 日奉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6)台財證(一)第七五二0一號函核准在案。

註 2：本次增資案業於 87 年 8 月 20 日奉財攻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7)台財證(一)第七二三四五號函核准在案。

註 3：本次增資案業於 88 年 7 月 27 日奉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8)台財證(一)第六九四0一號函核准在案。

註 4：本次增資案業於 89 年 9 月 21 日奉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9)台財證(一)第七三二六六號函核准在案。

註 5：本次增資案業於 90 年 7 月 19 日奉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0)台財證(一)第一四六九七二號函核准在案。

註 6：本次增資案業於 92 年 7 月 4 日奉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2)台財證(一)第0九二0一二九八八二號函核准在案。

註 7：本次增資案業於 93 年 7 月 6 日奉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3)證期一字第0九三0一二九三八九號函核准在案。

註 8：本次現金減資案業於 99 年 5 月 24 日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0990024918 號函核准在案。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已上櫃)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38,861,658	21,138,342	60,000,000	無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主要股東名單：

主要股東名單

114 年 4 月 28 日

股　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宇基投資(股)公司	3,484,784	8.97%
老爺大酒店(股)公司	3,088,189	7.95%
和睦投資(股)公司	2,818,181	7.25%
長穎開發有限公司	2,400,000	6.18%
廖年毅	2,215,844	5.70%
廖年祈	2,198,373	5.66%
廖年豐	2,197,937	5.66%
廖年毓	1,758,573	4.53%
林炎煌	1,643,764	4.23%
邱魏叔雲	1,480,000	3.81%

三、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一)股利政策

本公司為旅館業，為因應長期財務規劃及旅館須定期維修，股東股利之發放採現金股利或股票方式發放，惟現金股利之分配比率不低於當年股利總額百分之三十。

本公司股利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二)本公司業經一一四年三月十二日第十二屆第十七次董事會會議決議，擬不分派盈餘，提請本次股東會核議通過。

四、本公司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五、員工及董事酬勞：

(一)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之一所載，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述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發放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二)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估列之員工及董事酬勞，係分別依章程規定提列之，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實際分派年度之損益。另本公司今年並未分派股票股利。

(三)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擬分配員工酬勞新台幣 450,000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450,000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與民國一一三年度財務報告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共計 900,000 元並無差異。

2.擬議分派員工股票金額及及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

3.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分派後之設算每股盈餘為 NT$0.41。

(四)前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本公司一一二年度分派員工酬勞 NT$2,200,000，董事酬勞 NT$2,200,000，股東會通過分派情形與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實際配發情形皆相同。

六、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七、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八、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九、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十、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一、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二、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計畫內容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及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之分析：無。

(二)執行情形：無。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業務主要內容：

A.國際觀光飯店：客房出租，附設餐廳、酒吧間、國際會議廳等，經交通部核准與觀光旅館有關之業務。

B.各種練習場(包括高爾夫球、棒球、排球、羽毛球、網球、籃球)，溜冰場、射箭場、游泳池、健身房等運動育樂設施之經營。

C.有關運動用品之買賣。

D.各種食品之買賣。

E.一般浴室業。

F.遊樂園業。

G.農產品零售業。

H.電子遊戲場業。

I.視聽歌唱業。

J.不動產租賃業。

K.菸酒零售業。

L.一般百貨業。

M.企業經營管理顧問業。

N.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各營業項目佔營業額之比例：

項　　目	佔113年度營業收入比例
客房收入	60.77%
餐飲收入	31.01%
其它營業收入	8.22%

3.目前之主要商品服務項目及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國際觀光大酒店及餐飲與其附屬設施服務。

(二)產業概況：根據觀光署2024年出入境旅客統計，去年國人出國1,684.9萬人次，恢復至2019年疫情前98.5%，但來台旅客僅785.7萬人次，只恢復至疫前的66.2%，出入境逆差高達900萬人次。此外，在旅遊花費上，去年國人出國旅遊花費總支出為新台幣1兆191億元，但國內旅遊僅支出4千646億元，甚至較前年少了308億元。

除了國人大量出國潮外，2024年4月花蓮地震重創台灣觀光產業，影響數個月旅客至花東旅遊意願，衝擊花東旅宿業者生意。雖然政府即時推出花東旅遊補助，但颱風接連侵襲，東部旅遊復甦仍受到限制。知本老爺尤其受10月山陀兒颱風重創，當月緊急封館搶修；11月起雖恢營運，但因戶外設施尚無法開放使用，訂房承接僅能採降載模式，有限度的接待團體與散客，進而影響年度收入。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不適用。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長期計畫

1.深耕常客禮遇服務，強化旅客訂房忠誠度，並持續藉由集團顧客資源，吸引其他館別之常客至知本老爺住宿體驗。

2.積極推出多樣性住房專案，爭取國旅市場能見度。
3.持續設計健全訓練課程，以確保人才留任目標。
4.階段性改善硬體設施，旅客住宿安全與舒適度體驗。
5.積極參與網路平台海外行銷活動，提升外籍旅客訂單比例。
6.提升環保意識，推廣永續旅遊。

短期計畫

1.因應國境開啟後，國內外旅遊需求不確定性，隨時調整各銷售通路價格，爭取散客與團體訂單。另因應戶外設施整修，針對散客團體提供館內消費金作為代方案。
2.參與目的地旅遊平台專案包裝，增加旅客選擇多樣化服務。
3.定期設計主題式旅遊行程，創造旅遊體驗。
4.關注國際旅遊情勢，透過分眾數位行銷，觸及不同國籍之旅客。
5.調整行銷模式，增加廣告預算，提升知本老爺在數位平台或搜尋引擎能見度。
6.在老爺酒店集團自辦的閃購節與台北國際旅展推促銷商品，吸引對知本老爺有興趣的消費者購買。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及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本公司之營業項目係以客房租賃、餐飲收入為主，就民國113年度而言，分別佔營業收入淨額之60.77%、31.01%。本公司客房服務對象大致區分為本國旅客與外國旅客，最近兩年接待之客源比例如下：

年度 / 地區	113年度(%)	112年度(%)
本國－北部	50.62%	55.61%
本國－中部	7.16%	6.03%
本國－南部	35.66%	32.35%
本國－花東	1.51%	1.42%
本國－外島	0.02%	0.12%
日本	0.39%	0.42%
大陸	0.07%	0.07%
港澳	0.23%	0.44%
新馬	0.09%	0.24%
美洲	2.24%	1.33%
歐洲	1.55%	1.79%
韓國	0.01%	0.04%
其他國外	0.45%	0.26%
合　　計	100%	100%

2.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2.1 競爭利基(優勢)

知本老爺位於台東知本溫泉區內，鄰近知本森林遊樂園區，擁有青翠山林環繞、自然生態豐富多樣優勢，建築融合原民文化和現代簡約風格，為東台灣第一家國際級的溫泉度假酒店。

2.2 有利因素(機會)

(1)客房均有大型景觀窗面向綠意盎然的山林景觀，飯店內亦有多項的休閒設施、室內外各型的溫泉浴場、專業的 spa 服務、精心料理的餐飲服務及完善的會議設備，能使前來度假的客人真正體驗到知本老爺貼心真誠、以客為尊的優質假期。

(2)飯店客房房型多樣，包含兩人～四人房，可滿足各項散客與團體的住宿型態需求。

(3)穩定的常客比例，可支撐每月的住房需求。

2.3 不利因素(威脅、劣勢)

(1)國人海外旅遊需求上升，短期國內旅遊市場供給受影響。

(2)競業因應供給下降而調降價格，爭取訂房。

(3)物價通膨、能源費用上升等因素，使營業成本不斷上升。

(4)颱風、地震等天災因素，不定期影響國人旅遊意願。

2.4 因應對策

因應旅客旅遊需求或目的改變，知本老爺持續保持彈性銷售策略，掌握自身優勢，維持營收成長，包含：

(1)依季節性住房需求，調整短期團、散報價。

(2)彈性調整各日期團散比控管，依照需求浮動式提供各團體報價。

(3)經營常客禮遇，維持穩定客群。

(4)配合地區活動，推出主題式專案。

(5)提升官網訂房比例，降低人力作業成本。

(6)與異業合作，推出套裝行程，增加銷售渠道。

(7)積極開發海外入境團客，包含歐美與日韓，增加外籍旅客佔比。

(8)強化數據整合，透過數據分析驅動策略決策。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本公司之主要產品經營方式係以客房出租、餐飲服務及 SPA 三溫暖等相關休閒設施之服務為主，並策略擴展新客群，強調「全家出遊・分齡度假」的創新式度假，以期邁向高品質休閒旅館經營。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本公司主要原料為生鮮食品及飲料等供應情況穩定。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進(銷)貨金額、比例及其增減變動原因。

1.主要銷貨客戶名單：不適用(因本公司客源分散，故無佔營業收入10%以上之客戶)。

2.主要進貨客戶名單：不適用。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生產量單位：(1)餐飲：消費人次(仟人)
(2)客房：可賣房數(仟間)
生產值單位：仟元

生產量值 \ 年度 主要商品(或部門別)	113年度			112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客房成本	-	40	68,254	-	49	74,236
餐飲成本	-	208	91,635	-	257	107,794
其他成本	-	-	51,186	-	-	54,396
合　　計	-	-	211,075	-	-	236,426

(六)最近二年度銷貨量值：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生產量單位：(1)餐飲：消費人次(仟人)
(2)客房：可賣房數(仟間)
生產值單位：仟元

年度	113年度		112年度	
銷售量值 \ 主要商品	銷量	銷值	銷量	銷值
客房收入	40	213,617	49	292,740
餐飲收入	208	108,996	257	136,056
其他收入	-	28,902	-	38,389
合　　計	-	351,515	-	467,185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年度		112年	113年	114年3月31日
員工人數	行政人員	48	62	57
	營運人員	123	130	113
	業務人員	10	10	10
	合　　計	181	202	180
平均年歲		39.3	40.9	42.5
平均服務年資		8.2	9.26	10.25
學歷分布比率	碩　　士	0.55	0.53	0.60
	大　　學	33.15	34.22	29.17
	大　　專	16.02	16.04	16.67
	高　　中	44.75	44.92	47.62
	高中以下	4.97	4.27	5.96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及處份之總額：無。

(二)因應對策：

1. 嚴格執行定期保養及維修防治污染設備，並加強教育員工之環保意識，以期做好環保工作，更為本公司的永續經營奠定良好基礎。
2. 依法令規定，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之情形：
   已取得廢(污)水處理及排放許可。
3. 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情形：本公司已聘用乙級廢污水處理技術員一名，並報請環保檢定合格准予備查。
4. 對防治環境污染，於107.12.31排入台東縣政府污水下水道。
5. 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之效益：

114年4月30日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原始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污水工程	1	82.03.09	3,604,440	5	處理廢水合於排放標準
污水工程	1	82.09.30	2,926,553	3	處理廢水合於排放標準
污水工程	1	84.10.20	1,846,372	8	處理廢水合於排放標準
污水工程	1	107.12.31	1,797,069	515,866	排入台東縣政府污水下水道

6. 本公司經營業務為飯店業屬於服務業，為促進業績且讓旅客能有舒適之休憩空間，不僅時時注意公司四週環境整潔及安全衛生外，更致力於環境美化，因此本公司所營業均為無環境污染事業，因之亦不受歐盟有害物質限用指令(ROHS)影響。

五、勞資關係

(一)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依政府規定辦理勞保、健保及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並備有宿舍、交通車以便利遠地、夜班之員工，另有員工餐廳免費提供員工一餐之膳食，而正式員工每年享有一次免費健康檢查。除既定例假、休假、國定假日、特休假外，並有4小時生日假。

2.進修、訓練措施

本公司為提昇人力資源素質，強化市場競爭優勢，訂有年度教育訓練計畫，大幅提撥教育訓練經費，以維持公司永續經營之基礎。本公司教育訓練之目標分為(1)高階主管之經營管理訓練(2)中階主管之領導力養成(3)基層人員之基礎服務、禮儀……等。本公司教育訓練之方式分為：(1)內部訓練(2)派外訓練(3)出國觀摩研習等。

3.退休制度實施情形

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七年三月一日起適用勞基法，員工退休依勞基法及公司退休離職辦法辦理。另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為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二。113年申請退休人數2名。

4.職工福利委員會

依法提列職工福利金以推動各項職工福利事項，包括特約商店、年節贈禮、員工尾牙、員工旅遊、員工急難救助、婚喪喜慶補助、生日禮券、社團活動等員工福利機制。

5.工作環境及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為使災難防範未然，阻於將發，以保障本飯店旅客及全體員工生命之安全，有效維護旅客、員工及公司財產設施之無謂損失為目的。本公司設置安全、消防管理委員會，定期舉開會議研擬安全與消防相關之規定，訂定防災教育及自衛消防編組並定期演練暨驗證。為落實勞工安全衛生標準政策，並有效營造零災害的工作環境，成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室」，實際負起推動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之責，相關措施如下：

(1)訂定工作安全及衛生標準。

(2)各項設備之維護及自動檢查。

(3)每三個月員工作業環境之安全檢查。

(4)每年1次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5)每二個月召開「勞工安全衛生會議」，針對各項執行情況提出檢討與改善。

(6)每年2次安全消防教育演練及測驗。

(7)每1個月護理師臨場服務4次，每次2小時。

(8)每季醫師臨場服務1次，每次2小時。

(9)因應COVID-19肺炎，制定企業持續營運指引，配合疫情指揮中心調整各項防疫措施。

6.勞資溝通機制

(1)本公司依勞資會議實施辦法成立勞資會議，並定期舉開會議。

(2)每月舉行月會，公開互動場合可進行雙向溝通，亦可隨時利用各種管道表達需求與心聲。

(3)申訴管道，公司鼓勵員工當察覺到不合法或不道德之情事，必須立刻以書面告知公司所有細節。其管道為向直屬上級報告，或循公司申訴方式提出申訴。對於任何不合法或不道德之行為，公司都將展開調查，並保護舉報者的權益，絕不容許有任何對舉報者之報復行動或威脅。

7.內部稽核人員及會計主管參加專業訓練機構或取得主管機關指明之相關證照情形：

(1)內部稽核人員

姓名	取得之證明文件	所受訓練及時數
潘品傑	專業訓練測驗合格證書	1.自行評估實務篇(6小時) 2.銷售及收款循環以及法令規章遵循事項之內部稽核要領(6小時)
高秀玉	專業訓練測驗合格證書	1.自行評估實務篇(6小時) 2.永續報告書中之法律議題(6小時)

(2)會計主管及代理人員

姓名	專業訓練機構	所受訓練及時數
盧炳宏	1.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2.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會計及審計類專業訓練課程(3小時) 2.公司治理訓練課程(3小時) 3.職業道德及法律責任訓練課程(6小時) 4.上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3小時)
傅麗香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1.會計及財務類專業訓練課程(6小時) 2.公司治理訓練課程(3小時) 3.職業道德及法律責任訓練課程(3小時)

(二)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目前尚未設置資通安全風險架構，董事會尚在研議中。

(二)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1.本公司目前無重大資安事件導致營業損害之情事。

2.網路硬體設備如防火牆、郵件防毒、垃圾郵件過濾、備份管理軟體等，定期實施緊急備援計劃演練，保護公司重要系統與資料安全。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授權合約	老爺管顧	103/07/01~116/06/30	商標專用權及技術指導	一般條件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評估

一、財務狀況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332,609	388,608	(55,999)	-14.4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7,871	308,019	9,852	3.20%
無形資產	0	0	0	0.00%
其他資產	43,478	74,028	(30,550)	-41.27%
資產總額	**693,958**	**770,655**	**(76,697)**	**-9.95%**
流動負債	151,861	185,206	(33,345)	-18.00%
非流動負債	4,179	6,254	(2,075)	-33.18%
負債總額	**156,040**	**191,460**	**(35,420)**	**-18.50%**
股　　本	388,617	388,617	0	0.00%
資本公積	106	106	0	0.00%
保留盈餘	149,195	190,472	(41,277)	-21.67%
股東權益總額	**537,918**	**579,195**	**(41,277)**	-7.13%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最近二年度其他資產、非流動負債及保留盈餘變動超出20%，主係因113年度出售長榮鋼鐵股票、職工退休準備金配合精算報告調整數，較去年同期減少及因稅後淨利較去年度減少，使得未分配盈餘隨之減少所致。

二、財務績效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3年度	112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金 額	金 額		
營業收入總額	351,515	467,185	(115,670)	-24.76%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0	0	0	0.00%
營業收入淨額	351,515	467,185	(115,670)	-24.76%
營業成本	211,075	236,426	(25,351)	-10.72%
營業毛利	140,440	230,759	(90,319)	-39.14%
營業費用	116,518	134,418	(17,900)	-13.32%
營業利益	23,922	96,341	(72,419)	-75.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963)	39,354	(42,317)	-107.53%
稅前淨利	20,959	135,695	(114,736)	-84.55%
所得稅費用	5,072	19,926	(14,854)	-74.55%
稅後淨利	15,887	115,769	(99,882)	-86.28%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一)因本期住房率較上期減少14.62%、平均房價較上期減少NT$480，使得營業收入、營業毛利、營業利益、稅前(後)淨利及所得稅費用二期變動超出20%。另外，本期認列轉投資評價損失NT$3,550仟元，上期認列評價利益NT$31,713仟元，使得營業外收支較上期變動超出20%。

三、現金流量分析

(一)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年　度 項　目	113年度	112年度	增(減) 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19.09	64.18	-70.2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23.15	175.39	-29.03
現金再投資比率(%)	-1.88	2.04	-192.22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二期變動超出20.00%，主要是因本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較上期減少 NT$89,884仟元所致。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1)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2)	全年現金流出量(3)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1)+(2)-(3)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55,448	56,336	9,843	201,941	無	無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及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其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無。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財務策略以穩健、保守為原則，故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行為，且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為依循。另外，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為他人背書保證，悉依照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並依規定按時公告相關資訊。

(三)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再投入之研發費用：不適用。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營運政策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影響營運之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相關法令變動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因應近年來觀光產業蓬勃發展，在競爭日趨激烈之情況下，本公司積極力求業務行銷創新及多元化，以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因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致本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秉持誠信、專業及穩健之經營原則，並極為重視企業形象，透過認養公園、贊助公益團體、配合觀光局及縣市政府辦理國內外宣導活動不遺餘力，藉以提升本公司在社會大眾心目中之整體印象。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因企業形象改變而對公司危機管理影響之情事。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任何併購之計劃。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係經營客房出租及餐飲、休閒服務，主要原料如顧客用品及生鮮食品等供應情況穩定。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無此項情形。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無。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無。

(三)關係報告書：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者：無。

知本老爺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廖年祈

hotel royal
chihpen
知本老爺酒店

台東縣卑南鄉溫泉村龍泉路113巷23號
洽詢專線：台東(089)510-680　台北(02)2541-1999　高雄(07)223-6117
免付費電話：0800-061666

儒風 承印 RU FON (02) 2225-1430